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內調 011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檢討修訂「兒少虐待及疏忽-醫事人員工作手冊」</p> <p>2.協助受虐兒童少年之心理輔導與諮商業務。</p> <p>3.如遇兒童少年保護業務需協調時，提案於「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」及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」等會議進行討論或定期追蹤列管，由各委員提供實務意見並進行監督審核，以期落實研商會議之決議。除上開會議外，內政部亦設有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」，定期針對重大兒少虐待事件進行檢討，以增跨部會協調。</p> <p>4.有關於系統化分析兒虐類型及強化兒虐評估、診斷及處置作為，相關國際文獻與研究資料或專業期刊都發行出版品，且已函頒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」在案。</p> <p>5.由社政單位提供個案輔導及協助，評估個案具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，協助排除就業障礙，再轉介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協助。倘因有家庭照顧或經濟問題影響工作配合度，則由勞政與社政單位共同排除個案就業障礙及困境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該部兒童局業於 101 年 5 月 4 日函頒「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規定」，其中新進兒童保護社工人員（以下簡稱：兒少保社工）應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職前訓練及至少 40 小時之新進兒少保社工培訓課程。至於兒少保社工在職訓練課程則每年至少 30 小時。</p> <p>二、該部兒童局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函頒「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」，除就相關處理程序進行說明外，並提供緊急通報指標等附件供參考運用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.01.08 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